

2025 年度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石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，紧扣土地、规划、矿管核心职能规范执法、普法宣传，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以法治保障辖区自然资源有序管控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深化理论武装，提升政治站位

局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，全年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12 次，举办专题研讨会 6 场，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法治政府“一规划两纲要”重点内容，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与自然资源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每周五下午举行全体职工干部专题学习，邀请专家及领导班子成员授课，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，使全体职工综合执法能力得到显著提高。

（二）创新执法机制，提升执法效能

面对土地违法案件“发现难、制止难、查处难”的普遍困境，我局通过源头防控、联合执法、提级审核与依法行政四项举措，全面强化土地执法工作，在 2025 年全市相关综合评价中位列第一。一是推动执法关口前移，依托“一网三长”制度与常态化普

法宣传，逐步构建起从“靠执法监管”到“群众自觉守法”的源头治理新格局。二是创新建立土地和林草执法联动机制，实现“一次巡查、多方兼顾”，提升执法效率。三是持续优化巡查机制，通过“不走大路、多走小路”，提高巡查覆盖与隐蔽问题发现能力，做到违法行为早发现、早制止。

（三）强化矿产资源执法监管

持续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的矿产资源执法。采取“人防+技防”相结合的立体化监管模式，强化夜间、节假日等非工作时间的突击检查，有效应对违法盗采行为。

（四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

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建设，优化政务流程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。全年共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 3888 件，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%。梳理自然资源领域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并全部对外公示，实现行政事项“一窗受理”。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学习和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举办行政复议法治讲座，业务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用地保障，实行“一对一”跟踪服务。

（五）推进法治宣传教育，营造良好法治环境

按照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决策部署，深化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宣传活动，全面巩固提升“双基”法治建设，扎实开展自然资源普法宣传活动。利用“宪法宣传日”和专业法宣传日，

在区人民路广场设立咨询台接待群众咨询，为群众解答办理不动产登记、征地补偿等有关问题，向广大群众大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，引导群众依照宪法和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，也为推进法治自然资源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2025 年，依法履职，强化担当，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双增加。2025 年末实有耕地面积 2.5014 万亩，净增加 2330 亩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.4722 万亩，净增加 1285 亩。土地违法占用耕地连续 2 年保持动态零新增；矿产资源违法案件 2023 年 3 起，2024 年 1 起，2025 年至今未发生一起。闲置土地连续五年保持零处置，零新增，批而未供处置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，自然资源领域法治建设持续向好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法治思维和能力建设仍有差距

部分干部职工重业务、轻法治的惯性思维尚未根本扭转，运用法治方式解决土地征收、不动产登记、信访等复杂问题的能力不足。专职法治力量薄弱，全局专职法制审核人员仅 1 名，不能有效满足重大行政决策、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专业化需求；复合型法治人才短缺，既懂自然资源业务又精通法律法规的人员较少，导致合法性审查、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的深度和精度有待提升。

（二）行政决策与制度执行不够严谨

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，部分事项在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环节轻过程、重结果，决策过程留痕不够完整。规范性文件管理不规范，起草、审查、发布、备案等全流程衔接不够紧密。国土空间规划与项目审批衔接不畅，规划执行刚性不足，多规合一的统筹作用未充分发挥，部分规划调整、项目审批的科学性、前瞻性不足，随意性较大，没有深刻领悟“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，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，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”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

执法程序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。部分执法人员存在调查取证不全面、法律文书制作粗糙、听证告知程序缺失、音像记录不完整等情况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不到位。对违法占地、违规采矿、耕地“非农化”等违法行为，存在查处不及时、整改不彻底的问题，震慑力和约束力不强。案卷质量参差不齐，部分案卷存在程序瑕疵、案件讨论记录不规范等问题，规范化水平亟待提高。

（四）普法宣传与政务服务质效不高

普法宣传形式单一、精准度不足，主要依赖宣传栏、公众号等传统渠道，针对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等不同群体的精准普法力度不够，未能有效解决企业用地、群众办事中的法律困惑。“放管服”改革深化不够，审批流程仍有优化空间。

（五）协同监管与监督问责机制不完善

部门协同联动不畅，与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、街道等单位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不健全，联合执法、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等环节衔接不顺，未能形成监管合力。上级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不健全，部分整改问题存在反弹迹象，举一反三、标本兼治的力度不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筑牢法治思想根基，强化专业队伍建设。严格落实党组会前学法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，常态化开展土地、规划、矿产、林业等综合法律法规实务培训，开展案例研讨、实战演练，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二是规范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制度执行机制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管理规定，扎实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做到决策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严格规范性文件起草、审查、发布、备案全流程管理，从严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要求，提升文件制定质量。

三是深化行政执法规范，提升执法监管质效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调查取证、文书制作、听证告知、音像记录等执法流程，统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杜绝执法程序瑕疵等问题。强化执法案卷常态化评查，狠抓问题整改，全面提升案卷规范化水平。

四是健全协同联动机制，凝聚法治监管合力。完善与公安、司法、街道等部门的常态化联动协作机制，健全违法线索移送、联合巡查、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制度，打通审批、监管、执法各环节壁垒，实现全程闭环监管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五是优化普法服务举措，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创新普法宣传形式，精准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，针对用地企业、农村群众、项目单位等不同群体，开展靶向普法、精准普法，切实提升普法实效性。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、优化办事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，全力提升“一网通办”“一窗受理”覆盖率和办理效率。